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1.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30.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744-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17,844.37	17,844.37
2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78.34	4,978.34
3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40.05	16,322.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合计	40,762.76	49,144.9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避免资金闲置，公司提议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人民币 35,000.00 万元额度。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运营正常且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且投资期限均在12个月以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金

融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时，公司不排除投资产品低于预期甚至发生较大亏损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唯特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同意唯特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